

临清市人民政府文件

临政发〔2024〕5号

临 清 市 人 民 政 府 关于印发临清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 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临清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清市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清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聊城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安排，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山东省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24〕3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聊政发〔2024〕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纵深推进“三个十大”行动计划，着力提升重点领域设备水平，畅通消费品更新换代路径，扩大有潜能的消费和有效益的投资，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助力全市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建设取得新突破。

到2025年，工业重点领域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达到35%以上；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到1万辆以上，国三及以下非营运柴油货车基本淘汰；报废汽车规范回收拆解量达到6000辆，二手车交易量与新车销售比值达到0.8:1。

到2027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

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30%以上；工业重点领域低于能效基准水平的全部完成更新改造，环保绩效达到 A 级水平的产能比例大幅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 95%、77%；报废汽车回收量较 2023 年增加约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 2023 年增长 45%，废旧家电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30%。

二、工业技改提升工程

（一）推动产业高端化跃升。聚焦有色、轻工、建材、纺织服装、轴承加工、机械制造等重点产业，制定传统产业改造提升行动方案，更新换代高技术、高效率、高可靠性的先进设备。依托山东省技术改造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引导企业开展高水平技术改造提升。（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推动产业智能化改造。落实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提标行动，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设备和软件，推动企业向“数字领航”企业、5G 工厂发展，由智改数转网联。落实“工赋山东”行动，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和普及应用。到 2025 年，累计培育晨星工厂 50 家以上，市级以上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智能制造场景数量达到 5 家。（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推动产业绿色化转型。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要求，加快淘汰更新能耗排放不达标、安全风险隐患大的老旧装置。积极推广先进适用节能降碳技术设备，开展水效、能效等领跑者行动。加强绿色工业园区建设。到

2025 年，累计建成市级以上绿色工厂 6 家、绿色工业园区 1 个。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农业机械装备升级工程

（四）支持农业机械装备升级。扩大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覆盖面，力争每年淘汰老旧农业机械 150 台（套）以上。制定新一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加大先进、高效、适用农业机械及北斗智能终端的推广应用力度，力争每年更新购置农业机械 1000 台（套）以上。支持推进粮油、棉花、果蔬、种子等农产品初加工和设施种植、设施养殖等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大力发展多层、立体养殖，有序推动现代设施农业发展。到 2025 年，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94% 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五）补齐粮食烘干设施装备短板。加大烘干能力建设力度，统筹推进烘干设施装备改造提升和新建烘干能力建设，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科学规划建设粮食烘干中心（点），建立健全粮食产地烘干体系，逐步淘汰燃煤型粮食烘干设备，到 2025 年，建成布局合理、体系完善的粮食产地烘干体系。（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四、交通运输绿色化转型工程

（六）实施客运设备提能行动。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的原则，持续推进电力、氢能等新能源车推广应用。支持老旧新

能源城市公交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加大巡游新能源出租车更换力度。到 2025 年，除应急救援车辆外，新增和更新公交车辆新能源占比达到 100%，新增及更新出租车辆中新能源汽车占比不低于 80%，巡游出租车新能源占比达到 45%。（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交警大队、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七）推动交通运输设备转型。鼓励混凝土搅拌车更新时，优先使用新能源车。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加快现有新能源公交车更新换代，鼓励企业对超期服役的电池进行更换。摸清现有存量，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交警大队、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工程

（八）加快住建领域设施更新。坚持“绿色低碳、本质安全、惠民宜居”，制定实施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工作方案。持续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加快更新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安全风险高的老旧住宅电梯。有序推进供热计量改造，持续推进供热设施设备更新改造。以外墙保温、门窗、供热装置等为重点，推进存量建筑节能改造。（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九）推进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积极推进公共供水厂及加压调蓄供水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加快城镇生活污水、环境卫生

设施设备补短板、强弱项。到 2025 年，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率达到 60%。加快推动燃气等老化管道改造，强化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补齐配足地下管网、桥梁隧道、窨井盖等城市生命线工程物联智能感知设备。（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六、教体文旅设施更新工程

（十）提升教体文旅设施水平。鼓励临清幼儿师范学校、工业学校等学校围绕学科和专业建设目标，更新购置先进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提升教学科研水平。严格落实学科教学装备配置标准，及时更新不符合需求的老旧设备，建设高水准实训室，提升总体教学质量。到 2026 年底，实现急需教学科研设备 100%购置更新，高标准完成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到 2027 年底，实现职业院校实训教学设备全面更新。（牵头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

（十一）实施体育设施智慧化升级。深入推进公共体育服务场地设施智慧化升级，持续完善县、镇、村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布局建设一批体育公园、健身步道、城乡社区健身中心、多功能健身场地、足球场、农村健身路径等亲民便民惠民的全民健身设施。到 2025 年，建成 1 处智能化室外健身路径。（牵头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

（十二）推动文旅设施设备更新提升。推进游乐设备、演艺设备、广播设备、影视设备、出版印刷设备等升级改造，推动房车、旅游车辆等旅游装备和数字文化新业态设备更新购置，加快

文化、体育和旅游公共服务场所设施智慧化升级。（牵头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

七、医疗设备更新工程

（十三）扩充优质医疗资源布局。推进医疗卫生机构装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强化县级医院能力建设。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手术机器人、康复机器人等医疗装备更新改造。到 2025 年，全市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的平均级别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十四）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开展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质提效三年行动，重点支持具备条件的镇（中心）卫生院加强基础设施、急诊急救、临床专科、设备配备、住院床位等建设，服务能力达到二级医院标准。支持镇卫生院升级医疗设备，加快推进镇卫生院配置 CT、DR、彩超、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血凝仪、眼底检查、颈动脉斑块检查等设备。推进中医诊疗设备更新，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打造中医特色卫生院。实施村卫生室改造提升行动，全面优化硬件配备，按人口规划设置的村卫生室普遍实现“五有三提升”。（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八、消费品以旧换新工程

（十五）开展家电、汽车以旧换新。鼓励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开展线上线下以旧换新，对在政策期内交售

“四机一脑”并新购买同品类效能条件符合、绿色智能家电的消费者给予补贴。组织汽车、家电销售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专题促销活动，拉动汽车、家电等大宗商品消费。定期通报重点车辆报废率，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推行新能源车辆便利登记措施，方便新能源汽车的注册以及转让登记业务。（牵头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警大队、市交通运输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十六）开展家装消费品换新。鼓励家装生产、流通企业采取让利、补贴等方式，支持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升级改造和居家适老化改造，支持餐饮场所无熄火保护功能的燃气灶具加装熄火保护装置或以旧换新。鼓励企业打造线上线下家装样板间，推动样板间进商场、进社区、进平台。促进智能家居消费。（牵头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高品质供给升级工程

（十七）着力提升先进产能占比。聚焦工业母机、工程机械、农机装备、轴承制造等优势产业，加强新技术新产品创新迭代，增强高端产品供给能力。组织轴承及装备制造产业开展供需对接会。到 2025 年，装备制造业营业收入达到 200 亿元左右。（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八）着力提升优质产品供给。参与实施新能源汽车产业

链“5567”提升工程，发挥我市制造业强市优势，为新能源汽车制造、智能家电制造贡献临清力量。（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十九）着力提升产业创新能力。聚焦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引导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争取解决困扰企业创新发展的“卡脖子”难题。积极推动先进制造领域龙头骨干企业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为科研成果提供中试熟化服务，打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迈向市场的“最后一公里”。（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高效能循环利用工程

（二十）完善废旧物资回收体系。统筹推进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与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两网融合”。积极推行“互联网+回收”模式，支持耐用消费品生产、销售企业建设逆向物流体系，或与专业回收企业合作，实现线上线下协同。（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二十一）提升废旧物资处置水平。鼓励企业提升回收拆解精细化、专业化水平。深入推进废旧家电家具回收处理体系建设，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废旧家电家具回收处理和再利用项目，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

（二十二）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规范二手商品流通秩序

和交易行为，鼓励建设集中规范的二手商品交易市场。针对中亚等重点市场全力拓展二手车出口业务。优化二手车交易登记管理，大力推动二手小微客车一证通办及二手车待销售签注等便利政策，活跃并促进二手车市场优化发展。（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市交警大队）

（二十三）加快发展装备再制造产业。深入推进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等传统设备再制造，探索在风电、光伏等新兴领域开展高端装备再制造业务。加快风电光伏、动力电池等产品设备残余寿命评估技术研发，有序推进产品设备及关键部件梯次利用。推广应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技术工艺。（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十四）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加快提升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水平，实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规范管理。建设省级再生资源产业园和分拣中心。（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

十一、全方位标准提升工程

（二十五）参与能耗排放技术标准制修订。聚焦产业绿色化转型升级，主导或参与制修订有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等行业能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参与修订一批“两高”行业能耗限额省级地方标准。聚焦重点领域，加快完善老旧小区改造、城市道路、农业农村、林业种植、地下管廊和海绵城市等县级地方标准的制

修订，支持重点企业积极参与农机领域国家标准制修订。聚焦“双碳”战略，积极参与重点行业碳排放、碳交易、碳汇等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制定。（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

（二十六）参与消费品标准制修订。聚焦汽车和家电零部件、家具产品等大宗消费品，组织企业主导或参与制定相关国家标准。参与服装服饰、家居装饰装修等产品国家级、省级消费品标准化试点申报建设。（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二十七）强化循环利用标准引领。围绕二手商品交易流通，鼓励相关企事业单位申报车辆、家电、手机等二手商品鉴定、评估、分级等市级地方标准。围绕废旧产品回收利用，鼓励企事业单位参与制定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旧轮胎、废旧手机、废旧农机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地方标准，积极参与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申报。（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十二、保障措施

（二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坚持党的领导贯穿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完善推进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工作专班，加强协同配合，凝聚

形成工作合力。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分领域制定配套政策。（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临清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专班涉及部门、单位）

（二十九）加大资金配套支持力度。统筹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专项资金，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为重点方向，对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过程中发生的设备购置费用给予补贴；对企业进口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绿色低碳设备及关键部件给予财政贴息。推动党政机关、教育、医疗等公共机构，在单位换新采购中按规定强制或优先采购绿色产品。对主导制修订高水平能耗、排放、技术等相关标准项目予以奖补。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经费保障。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政资金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十）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精准高效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加大企业购进设备、器具加速折旧，购置环境保护、节能环保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额抵免等优惠政策的落实力度。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持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的发票开具、纳税申报做好全方位宣传辅导。（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三十一）强化金融服务支撑。用好再贷款政策工具，引导

金融机构加强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支持。推动金融机构有效对接制造业企业，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引导金融机构持续对接碳金融、环保金融等项目库，加强对绿色智能家电生产、服务和消费的金融支持。鼓励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期限、信贷额度。（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清监管支局）

（三十二）提升要素保障水平。紧盯能耗“双控”政策变化趋势，确保完成全市能耗强度下降任务目标，全力保障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用能需求。在不改变土地用途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安全生产要求的前提下，现有工业企业可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对于提高容积率的企业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考虑环卫设施等公用设施用地需求，合理布局环卫设施等公共设施用地。（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十三）提升项目服务水平。加强设备更新项目谋划储备，以市“重点项目全周期协同管理系统”平台为依托，将项目纳入分领域动态项目库，对项目实施全生命周期协同管理，为项目策划生成、手续办理、竣工投产等提供平台支撑。持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建立设备更新重点项目绿色审批通道，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高审批效能。（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三十四）营造浓厚氛围。深入开展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持续做好政策解读、典型宣传、深度报道，充分展示推动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政策举措、进展成效、亮点经验和社会反响，全力营造浓厚舆论氛围。广泛搜集宣传素材和典型案例，积极协调上级媒体报道临清经验。（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临清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专班涉及部门、单位，市融媒体中心）